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25號

原告 謝炳迎

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

複代理人 張世東律師

被告 黃紹銓

訴訟代理人 廖希文律師

複代理人 張裕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權狀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欣汝